

苏州市民政局

公 示

第三期苏州市社会工作督导人才拟培养对象名单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公示，现因刘梅琴（苏州市久久社工服务中心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培养条件，根据《第三期苏州市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》，拟递补叶立志为培养对象，现予以公示。

姓 名	工作单位	总成绩
叶立志	太仓市益善社工服务研究中心	74.40

公示时间：2019 年 3 月 7 日—2019 年 3 月 10 日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对象有需要反映的情况，请与苏州市民政局社会建设工作处联系。联系电话：82280381、82280382。

